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桃獸中字第 125 號

保存年限：107.5.22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6-2213405

傳真：06-2213981
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中字第107000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14日主統服字第1070300399號
函辦理關於106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14日主統服字第10703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統計法第20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4條、第45條規定(如附件)，貴會所屬會員對於本調查有據實填報之義務，訪查填答資料則僅作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對於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不會提供稅務、檢調、司法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- 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聯絡人：李科長文德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533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培中

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第二十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辦理統計人員，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，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。

統計法施行細則

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，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，違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。

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。

